

陳存仁編校

皇漢醫學叢書

二宮獻彥可著

中國接骨圖說

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

# 中國接骨圖說

提

要

本書根據吉原先生之手術。彥可氏所著述。聖濟證治諸書。有正骨接骨科目。醫宗金鑑有摸、接、端、提、按、摩、推、拿、八法。骨損治療。因已大備。彥可氏篤志博學。尤精斯業。復師吉原先生之門。盡得正骨之秘。研究二十餘年。更獲歷驗發明。遂承吉原先生之風志。及己之所心得。著中國接骨圖說二卷。正骨之術。最重手法。與西學獨特器械以正骨者迥然不同也。其法有母法十五。子法三十。又六。揉法一百五十。有圖以示之。有說以解之。則於跌蹶礮撞諸類。骨折骸碎節脫筋斷諸傷。及應施之麻敷敷骨藥劑。一一備詳無遺。可補先輩骨治之闕。而爲骨科之巨著也。

## 中國接骨圖說序

三折肱爲良醫。九折臂爲良醫。盲史相纍吐能言之。則治打撲折傷者。古之良醫也。周官有折瘍之祝藥焉。政論有續骨之膏焉。而本草鳩然吐言地黃屬骨。而甘草生肉。祝藥膏藥。聖賢所教。何會無效乎。雖然骨折骸碎。節脫筋斷。其所傷者。在子膝之內。而藥施諸皮膚之外。不近似隔履搔癢乎。予會論之。人身之與家國。其理一致。動履平寧者。太平清明之象也。其失常不快者。禍亂之象也。內證者。內亂也。外證者。外寇也。病之得於喜怒飲食者。猶在席沈壘之禍。朝政廢缺之害也。病之得於風寒暑濕者。猶夷狄內侵之禍。諸侯叛逆之亂也。若夫打撲傷損之類。是非內患。又非外懼。是猶星隕地震。海嘯山崩之變。水火饑饉之災乎。是宜別有其法焉。豈可比諸內外之治術乎。是故趙宋始有正骨科焉。至明又有接骨科焉。其法載于聖濟證治之諸書。近世醫宗金鑑所載摸、接、端、提、按、摩、推、拿、之八法。是予所謂別得其治者也。唯恨其法未得精細耳。濱田醫官。二宮彥可。博學篤志。精于其業。會西遊至于長崎。師事吉原杏隱。得正骨之術。杏隱元武夫也。擴充其會所學。死活拳法。以建其法。彥可盡傳其秘蘊。東歸之後。

屢驗諸患者。桴鼓相應。十愈八九。遂以良聞。頃原其師說。加之以其所自得者。著中國接骨圖說二卷。請序於予。予閱之。其書探珠弄玉。靡風車轉。圓旋螺旋。躍魚遊魚。熊顧鸞翔。鶴跨騎龍。燕尾。鵠尾。尺蠖。諸法焉。母法十五。子法三十六。合五十一法矣。有圖而象之。有說而解之。又別建採法百五十法焉。富哉術也。比諸金鑑諸書所載。則猶金鑾玉爵之於汗尊。杯飲邪。杏隱海隅。隱士懷抱奇術。遁戢不出。銷名幽藪。然得彥可而顯于天下。豈不爲大幸乎。今之醫生。匿其師傳。以爲自得。詡詡誇人。鈞譽于世。以弋身家之腴者。比比有之。甚則至彎射羿之弓焉。彥可則不然。著其書而顯其師。比諸彼徒。豈不亦天冠地履乎。予於此書。不獨喜其術之精。而有青藍之譽焉。又以喜意出于敦厚。慕君子長者之風者乎。

文化五年戊辰夏旺日

丹波元簡康夫氏撰

## 中國接骨圖說序

吾家五世。以外科承乏傳醫。專奉西泮氏之方。而漢泮二書諸門方法。旁搜廣討。略無遺漏。獨於整骨一門。漢氏未能詳悉。泮氏多用器械。未詳悉者。難施之治。用器械者。苦其難得。長崎有杏隱老人。專以手法整理骨傷。善生其創意。吾友濱田二宮彥可從杏隱老人。盡受其方。救患起廢。其功不勲。令兒國寶及弟子輩。學其方。吾家今用之矣。近日彥可作接骨圖說上下篇。圖說兼優。又附載裹帛之法。此吾家所傳。彥可學而用之者也。余欣然爲之序。

文化丙寅夏六月京都傳醫法眼兼醫學瘍科教諭桂國瑞

## 中國接骨圖說序

古人有曰。折傷打撲者非疾。然而其治療不得法。則遂陷非命之死。卽不至死亦不免廢者。豈可輕忽之哉。余嘗客遊於肥之長崎。得阿蘭象胥長吉雄耕牛而驢。譚及正骨手法。耕牛曰。西洋雖有正骨法。獨巧用械。而手法則付之不講。我長崎有杏蔭齋先生。其人元武弁。姓吉原。名元棟。字隆仙。達於所謂死活券法。今隱于方伎。以按蹻爲業。因其所得券法。潛心正骨多年。終得其奧妙。合縫接折。其效不可勝記也。嘗見療一春夫。以杵撞畢丸。絕死。衆醫不能救者。先生一下手於小腹。按之則忽然甦。恰如喚起沈睡者。然其手法之妙。概此類矣。僕舊相識。足下若願見之。則請爲紹介。余曰。素所欲也。於是委贄門下。得學其術。母法十三。子法十八。道既通。將東歸。先生囑余曰。余已創此手法。未有成書之可以遺於後昆者。吾齡在桑榆。汝能繼吾志。乃盡取其秘蘊授焉。於是覃思研精二十餘年。更增益爲母法十五。子法三十又六。又新立揉法一百五十。施之人則擊扑跌蹶復舊者。十而八九。其或復亦不至廢。此皆因先生之創意秘蘊。非余之妄作者也。凡學此術者。勿忘先生之高德。嗚呼。夫正骨之用也廣矣。如稠人

雜沓之地。士人演武之場。碰撞擲撲常有。則不獨醫生。雖諸凡士庶。亦學習斯術。其益不勘而已。故不吝其奧秘。壽之梓公於宇內云爾。  
文化四年丁卯季冬。濱田侯醫臣二宮獻撰

# 中國接骨圖說目次

|      |   |
|------|---|
| 接骨總論 | 一 |
| 檢骨   | 一 |
| 顛骨   | 五 |
| 囟骨   | 五 |
| 山角骨  | 五 |
| 凌雲骨  | 六 |
| 晴明骨  | 六 |
| 兩顴骨  | 六 |
| 鼻樑骨  | 六 |
| 中血堂  | 六 |
| 地閣骨  | 六 |
| 齒牙   | 六 |
| 扶桑骨  | 七 |
| 頰車骨  | 七 |
| 後山骨  | 七 |
| 壽台骨  | 八 |
| 旋台骨  | 八 |

|     |   |
|-----|---|
| 額子骨 | 八 |
| 胸骨  | 八 |
| 歧骨  | 九 |
| 鳧骨  | 九 |
| 背骨  | 九 |
| 腰骨  | 〇 |
| 尾骶骨 | 〇 |
| 翹骨  | 〇 |
| 肩胛骨 | 〇 |
| 臑骨  | 一 |
| 肘骨  | 一 |
| 臂骨  | 一 |
| 腕骨  | 一 |
| 五指骨 | 二 |
| 膝骨  | 二 |
| 環跳骨 | 二 |
| 股骨  | 二 |

膝蓋骨……………二二

肱骨……………二三

踝骨……………二三

跗骨……………二三

趾骨……………二三

跟骨……………二三

脈證治法……………二〇

十不治證……………二三

敷藥法……………二四

藥熨法并圖……………二四

熨斗烙法并圖……………二六

鐔熨法并圖……………二六

振挺法并圖……………二八

腰注法并圖……………二八

杉籬法并圖……………二九

裹帘法并圖……………三一

正骨圖解……………四〇

探珠母法并圖……………四〇

探珠子法并圖……………四一

熊顧母法并圖……………四二

熊顧子法第一并圖……………四三

熊顧子法第二并圖……………四四

熊顧子法第三并圖……………四五

車轉母法并圖……………四六

車轉子法第一并圖……………四七

車轉子法第二并圖……………四八

車轉子法第三并圖……………四九

車轉子法第四并圖……………五〇

車轉子法第五并圖……………五一

車轉子法第六并圖……………五二

車轉子法第七并圖……………五三

車轉子法第八并圖……………五四

圓旋母法并圖……………五五

圓旋子法第一并圖……………五六

圓旋子法第二并圖……………五七

圓旋子法第三并圖……………五八

圓旋子法第四并圖……………五九

躍魚法并圖……………六〇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遊魚法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   | 六一 |
| 鸞翔法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   | 六二 |
| 靡風母法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  | 六三 |
| 靡風子法第一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| 六四 |
| 靡風子法第二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| 六五 |
| 靡風子法第三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| 六六 |
| 鶴跨母法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  | 六七 |
| 鶴跨子法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  | 六八 |
| 騎龍母法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  | 六九 |
| 騎龍子法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  | 七〇 |
| 燕尾母法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  | 七一 |
| 燕尾子法第一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| 七二 |
| 燕尾子法第二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| 七三 |
| 尺蠖母法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  | 七四 |
| 尺蠖子法第一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| 七五 |
| 尺蠖子法第二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| 七六 |
| 尺蠖子法第三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| 七七 |
| 弄玉法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   | 七八 |
| 螺旋法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   | 七九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領尾法 <small>并圖</small> ..... | 八〇 |
| 接骨經驗方.....                  | 八一 |
| 麻藥部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一 |
| 整骨麻藥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八一 |
| 九鳥散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一 |
| 草烏散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一 |
| 燙藥部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一 |
| 艾腸泥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一 |
| 黃酒散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二 |
| 蒲黃散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二 |
| 馬鞭散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二 |
| 定痛散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二 |
| 熨烙泥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三 |
| 國壽散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三 |
| 泊夫藍湯.....                   | 八三 |
| 膏藥部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四 |
| 蚯蚓膏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四 |
| 笏爾膏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四 |
| 敷藥部.....                    | 八四 |

|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|
| 一白散   | 八四 |
| 鯽魚泥   | 八四 |
| 生鱸泥   | 八四 |
| 苗香酒   | 八五 |
| 雞舌丹   | 八五 |
| 翻風散   | 八五 |
| 救急奇方  | 八五 |
| 黑龍散   | 八五 |
| 赤地利散  | 八六 |
| 楊梅散   | 八六 |
| 假母布刺酒 | 八六 |
| 琥珀散   | 八六 |
| 無名散   | 八六 |
| 玳瑁光   | 八七 |
| 生鱸散   | 八七 |
| 鱗血散   | 八七 |
| 青泥    | 八七 |
| 綴藥    | 八七 |
| 消毒定痛散 | 八八 |

|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|
| 麻肌散   | 八八 |
| 洗藥部   | 八八 |
| 散瘀和傷湯 | 八八 |
| 蒴藿煎   | 八八 |
| 片腦水   | 八九 |
| 丸散部   | 八九 |
| 鷄鳴散   | 八九 |
| 當歸導滯散 | 八九 |
| 奪命散   | 八九 |
| 八釐散   | 九〇 |
| 黑藥方   | 九〇 |
| 當合丸   | 九〇 |
| 疏血丸   | 九〇 |
| 塞鼻丹   | 九一 |
| 回陽玉龍丸 | 九一 |
| 大味地黃丸 | 九一 |
| 蘇合香丸  | 九二 |
| 驚霜散   | 九二 |
| 黑神散   | 九二 |

傷藥部

|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|----|
| 復元活血湯   | 九三 |
| 斂血劑     | 九三 |
| 清上瘀血湯   | 九三 |
| 清下破血湯   | 九四 |
| 正骨順氣湯   | 九四 |
| 赤地利湯    | 九四 |
| 鐵魚湯     | 九五 |
| 加減蘇子桃仁湯 | 九五 |
| 犀角地黃湯   | 九五 |
| 桃仁承氣湯   | 九五 |
| 抵當湯     | 九五 |
| 調經散     | 九六 |
| 折傷木湯    | 九六 |
| 四物湯     | 九六 |
| 百合散     | 九六 |
| 加減承氣湯   | 九七 |
| 玉燭散     | 九七 |

---

# 中國接骨圖說

杏蔭齋吉原先生手法  
濱田二宮獻彥可甫著

## 接骨總論

接骨。或稱正骨。或稱整骨。皆謂整所跌撲損傷之骨節也。宋時始有正骨科。至明又立接骨科。聖濟總錄。證治準繩。醫宗金鑑等書可考。金鑑特載摸、接、端、提、按、摩、推、拿、之八法。而未爲詳備。今以金鑑八法爲經。新立母法十五。子法三十六。以爲緯。凡三百六十五節之傷損者。無所逃於此手法。夫手法者。何也。謂以兩手使所傷之骨節仍復於舊也。但傷有輕重。而手法各有所宜。其復舊之遲速。及遺留殘疾與否。皆關手法所施之巧拙也。蓋一身之骨節非一致。而筋脈羅列。又各不同。故能知其骨節。識其部位。一旦臨證。機觸於外。巧生於內。手隨心轉。法從手出。或拽之離而復合。或推之就而復位。或正其斜。或完其闕。則骨之截斷。碎斷。斜斷。筋之弛縱。卷攣。翻轉。離合。雖在肉裏。以手運轉推拿之。自適其情。是稱爲手法也。手法亦不可妄施。若元氣素弱。一旦被傷。勢已難支。設手法再誤。則萬難挽回。

於是別有採法百五十法。心明手巧。既知其病情。復善用其法。然後治自多效。誠其宛轉運用之妙。要以一己之卷舒高下疾徐輕重開合。能達病者之血氣凝滯皮肉腫痛筋骨攣折與情志之苦欲也。故不口授面命。則難得其法矣。

### 檢骨

先問其爲跌撲。或爲錯閃。或爲打撞。摸檢其所傷之骨節。知其骨脫骨斷。骨碎骨歪。骨整骨軟。骨硬。而後以手法治之。是正骨家檢骨之大要也。最不可孟浪也。夫人之周身。有三百六十五骨節。以一百六十五字。都關次之首。自鈴骨之上爲頭。左右前後至轅骨。以四十九字。共關七十二骨。顛中爲都顛骨者一。次顛爲體骨者一。體前爲頂威骨者一。體後爲腦骨者一。腦左爲枕骨者一。枕就之中。附下爲天蓋骨者一。蓋骨之後爲天柱骨者一。蓋前爲言骨者一。言下爲舌本骨者。左右共二。體前爲顙骨者一。顙下爲伏委骨者一。伏委之下爲俊骨者一。眉上左爲天賢骨者一。眉上右爲天貴骨者一。左睛之上爲智宮骨者一。右睛之上爲命門骨者一。鼻之前爲梁骨者一。梁之左爲顙骨者一。梁之右爲紕骨者一。梁之端爲嵩柱骨者一。左耳爲司正骨者一。右耳爲納邪骨者一。正邪之後爲完骨者。左

右共二。正邪之上附內爲噓骨者一。噓後之上爲通骨者。左右前後共四。噓上爲嚙骨者一。其嚙後連屬爲領也。左領爲乘骨者一。右領爲車骨者一。乘車之後爲轅骨者。左右共二。乘車上下山齒牙三十六事。復次鈴骨之下爲臚中。左中前後至蓀以四十字。關九十七骨。轅骨之下左右爲鈴骨者二。鈴中爲會厭骨者一。鈴中之下爲咽骨者。左中及右共三。咽下爲喉骨者。左中及右共三。喉下爲嚙骨者。環次共十事。嚙下之內爲肺系骨者。累累然共十二。肺系之後爲谷骨者一。谷下爲偏道骨者。左右共二。嚙外次下爲順骨者共八。順骨之端爲順隱骨者共八。順下之左爲洞骨者一。順下之右爲棚骨者一。洞棚之下。中央爲闕肝骨者一。闕肝直下爲天樞骨者一。鈴下之左右爲缺盆骨者二。左缺盆前之下爲下獸骨者一。右缺盆前之下爲分鱗骨者一。獸鱗之後附下爲倉骨者一。倉之下左右爲鰐骨者共八。鰐下之左爲胸骨者一。鰐下之右爲蕩骨者一。胸之下爲烏骨者一。蕩之下爲臚骨者一。鈴中之後爲脊竅骨者。共二十二。脊竅次下爲大動骨者一。大動之端爲歸下骨者一。歸下之後爲纂骨者一。歸下之前爲蓀骨者一。復次缺盆之下左右至鰐以二十五字。關六十骨支。其缺盆之後爲偃甲骨者。左右共二。偃甲之端爲甲隱骨者。左右共二。前支缺

盆爲飛動骨者。左右共二。次飛動之左爲龍髻骨者一。次飛動之右爲虎衝骨者一。龍髻之下爲龍本骨者一。虎衝之下爲虎端骨者一。本端之下爲腕也。龍本內爲進賢骨者一。虎端上內爲及爵骨者一。腕前左右爲上力骨者共八。次上力爲駐骨者。左右共十。次駐骨爲擗骨者。左右共十。次擗爲助勢骨者。左右共十。爪甲之下各有觀骨。左右共十。復次髑髒之下。左右前後至初步。以五十一字。關一百三十六骨。此下至兩乳下分左右。自兩足心。衆骨所會處也。髑髒之下爲心蔽骨者一。髑髒之左爲脇骨者。上下共十二。左脇之端各有脇隱骨者。分次亦十二。脇骨之下爲季脇骨者共二。季脇之端爲季隱骨者共二。髑髒之右爲肋骨者共十二。肋骨之下爲眇肋骨者共二。右肋之端爲肋隱骨者共十二。篠骨之前爲大橫骨者一。橫骨之前爲白環骨者共二。白環之前爲內輔骨者。左右共二。內輔之後爲骸關骨者。左右共二。骸關之下爲捷骨者。左右共二。捷骨之下爲髀樞骨者。左右共二。髀樞下端爲膝蓋骨者。左右共二。膝蓋左右各有俠升骨者共二。髀樞之下爲斷骨者。左右共二。斷骨之外爲外輔骨者。左右共二。斷骨之下爲立骨者。左右共二。立骨左右各有內外踝骨者共四。踝骨之前各有下力骨者。左右共十。踝骨之後各有京骨者。左右共二。下力

有釋欹骨者。共十。釋欹之前各有起仆骨者共十。起仆之前各有平助骨者。左右共十。平助之前各有襯甲骨者。左右共十。釋欹兩傍各有核骨者。左右共二。起仆之下各有初步骨者。左右共二。凡此三百六十五骨也。天地相乘。惟人至靈。其女人則無頂威。左洞右棚及初步等五骨。止有三百六十骨。又男子女人一百九十骨。或隱或襯。或無髓勢。餘二百五十六骨。並有髓液以藏諸筋。以會諸脈。谿谷相需。而成身形。謂之四大。此骨度之常也。

顛骨者。頭頂也。其骨男子三叉縫。女子十字縫。位居至高。內函腦髓如蓋。故名天靈蓋。以統全體者也。或碰撞損傷。骨碎破者必死。或卒然暈倒。身體強直。口鼻有出入聲氣。雖目閉面如土色。心口溫熱跳動者可治。切不可搬拿並扶起。惟宜屈膝側臥。先徐徐用揉法。後熊顧子法。第二整理之。凶骨者。嬰兒頂骨未合軟而跳動之處。名曰囟門。或打撲損傷。骨縫雖綻。尚未震傷腦髓。筋未振轉者生。治法類顛骨。大凡嬰孩之手法者皆貴揉法。

山角骨。即頭頂兩傍稜骨也。顛撲損傷。骨碎破者死。骨未破則雖宜紫腫硬瘀。血凝聚疼痛。或有昏迷目閉不能起。聲氣短少。語言不出。心中慌亂。